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32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名締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育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63號）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563年度勞訴字第63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0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736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5,217元，已由原告繳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65、66、73），其餘裁判費1,433元【計算式：6,650－5,217＝1,433元】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33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